**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**

**《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的通知**

教师〔2018〕2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编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事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编办：

现将《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

2018年2月11日